

申领3张信用卡透支消费4.3万

法院向无固定职业的当事人发出“禁止令”

两个月申领3张信用卡，一年透支消费4.3万余元，可刷卡潇洒，还款却难，这位债务累累的信用卡用户最终站上了徐汇法院的被告席。昨天，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对其作出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的判决。在宣告判决的同时，法院还向被告人发出“禁止令”，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间申领、使用信用卡。

现年33岁的李某无固定职业。据公诉机关指控，2008年5月，李某向某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，并随即开始使用，至次年5月共透支消费37080元。后经银行多次催讨，李某始终没有还清欠款。

在此期间，李某又分别于2008年5月和6月，向另两家银行申领信用卡，透支消费6000余元。眼看催款账单越垒越厚，知道逃不过去的李某在家人陪同下于去年4月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在供述中，李某交待了犯罪事实，称由于自己无稳定收入，家中孩子年幼，所以才一时糊涂选择了以这样的方式“贴补家用”。

据统计，近年来徐汇法院刑庭受理的信用卡诈骗案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，2009年为29起，2010增至41起，2011年度飙升到了84起。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，此类案件的被告人中无固定职业、缺乏稳定经济收入者居多。